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202330

建设单位	名称	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	联系人	周龙锡
	单位地址	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工业园区B区	联系电话(手机)	13506802127
建设项 目	项目名称	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公司海洋生物肽、药品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	项目附码	2020-330903-13-03 -144528
	建设地点	普陀经济开发区展茅区域 (一期) A-40 北侧地块	地面建筑总面积 (平方米)	18710.25
防空地下室	应建建筑 面积 (平方米)	0	防护等级	无
	设计建筑 面积 (平方米)	0	易地建设建筑面 积 (平方米)	0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意见	该项目位于普陀经济开发区展茅区域(一期)A-40北侧地块，地上总建筑面积18710.25m ² ，其中生产性用房15507.04m ² ，根据浙人防办【2022】27号文件规定，工业生产企业的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；非生产性用房3203.21m ² ，均为其它民用建筑，根据浙价费【2016】211号文件规定修建比例为7%，核定拟建人防建筑面积为3203.21m ² ×7%=224.22m ² ，根据浙人防办【2022】27号文件规定，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，可进行易地建设并一次性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，又根据该文件附件4规定，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可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，故该项目不需要建造人防地下室，也无需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。			
	核定单位(盖章)：2023-11-21			

说明：需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，应当自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，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加收滞纳金。

